

#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台軍字第 0920146958 號函「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三年八月五日高市教軍字第 0930023843 號函「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計畫」。
- 三、本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際需求。

## 貳、目的

基於「先制防災、多備少害」理念，健全本校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 參、執行構想

- 一、設置「校安中心」做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運作平台，藉以統合可用資源，落實值勤與通報效能，精進管理作為，逐步達成「先制防災、多備少害」的目標。
- 二、參照美國聯邦災害管理局所規劃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做為校園災害管理實務的主要作業流程，審慎研擬減災及應變(復原)計畫，律定整備及模擬演練時程，確保狀況發生時，能採取至當作為，以降低可能災損。
- 三、每年七月接受教育局評鑑。

## 肆、校安中心

- 一、本校校安中心固定作業場所位於教官室，已設置傳真、電話、網路、監視器、掛表及其他相關必要設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教官值勤待命。爾後有關設施之購置、維護所需經費，依目前作業程序請購或請修，並在相關預算科目中支應。
- 二、校安中心體系圖：如附件一。
- 三、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如附件二。
- 四、通報網絡：運用校安即時通報系統、校安即時廣播系統、電話、傳真等構成綿密之通報網絡；並在值勤簿及巡邏登記表建立相關資料並與門口警衛室加強聯繫記錄備查。
- 五、校安中心內部陳設與備用資料：

- (一)設施：電話(傳真機)、電腦、監視器、列表機、電視機、緊急照明設備(手電筒)等。
- (二)掛圖：學校校安中心體系圖(附件一)、學校校安中心編組表(附件二)、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三)、校安校安中心通報網絡圖(附件四)、高雄市全圖、校區平面圖、校區週邊危險路段要圖等。
- (三)備用資料：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學生基本資料(含宿舍學生基本資料)、教職員通訊錄及電話記錄簿等。

六、本校校安中心接受教育局校安中心之指揮管制，平時由教官室教官實施廿四小時值勤，執行一般意外事件之應變處置。重大災變時，得報請校長同意後，校安中心轉設置於本校第二會議室，(原校安中心(教官室)仍提供必要資訊)各處室人員依令進駐，並負責相關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七、各處室派員進駐校安中心後，召集人即召開決策小組會議，瞭解災情及學校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並將最新狀況呈報高雄市校安中心，俾利提供有效資訊迅速獲得協助。

八、本校校安中心編成：

- (一)決策小組、作業管制組、行政執行組、輔導組及新聞組等編組，其中作業管制組為常設機構，納編學校教官室教官，執行校安中心日常作業。另邀請家長會、社區行政(含巡守隊)、警察(三民二分局、少年隊、覺民所)、消防隊(大昌消防分隊)、衛生(三民區衛生所)等分區機關編成諮詢委員會，藉以建立社區夥伴關係，提供學校校安工作之諮詢與支援。

九、本校主秘室為新聞發言單位，指派專人擔任發言人，本著「不躲避、不掩飾、從攸關學校、大眾利益角度出發」之原則，充分與各界溝通，以減少各種可能附加之傷害，並隨時與教育局保持聯繫。

十、每月十五日前陳報下月軍訓人員校安中心值勤輪值表(由人事承辦教官負責)。

十一、新調入之軍訓教官，報到後半個月內不必參加校安中心值勤輪值，惟於此期間須完成校安中心各項作業模式及本校環境熟悉，並至少完成一次校安即時通報表實作測試。

十二、教官值勤依教育部 90 年 6 月 11 日台軍字第 090080306 號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暨校安通報實施規定」辦理。

十三、校安事件通報作業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伍、具體作法

一、本計畫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一)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二) 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登隔熱、SARS 等)、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行為。

二、本校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充分聯繫、整合附近警察、消防、醫院、鄰里單位及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三、本校為執行前項工作，在教官室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四、本校校安中心固定作業場所位於教官室，設置監視器、傳真、電話、網路及掛表及其他相關必要設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教官值勤待命。有關設施之購置及維護所需經費依目前作業程序請購或請修，並在相關預算支應。

五、有關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另訂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

六、減災階段旨在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本校各行政單位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 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學務處、總務處主辦，各處室協助辦理)

(意外事件預判圖如附件五-1、五-2)

(二) 防災預算編列、執行、檢討。(各處室視需要編列，會計室協助)

辦理)

-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學務處、總務處)
- (四)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總務處主辦、各處室協助檢查反應)
- (五) 建立防災資訊網路。(學務處、總務處、電腦中心)
- (六) 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學務處、電腦中心)
- (七)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八) 減災計畫如附件六。

七、整備階段旨在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本校各行政單位平日應實施下列準備工作：

- (一) 防救災組織之整備。
- (二) 研擬應變計畫。
- (三)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 (四)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 (五)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 (六)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七)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 (八)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八、本校各行政單位於應變階段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其項目如下：

- (一)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二)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 (三) 災情搜集與損失查報。
- (四)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 (五) 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
- (六) 依上級單位指示必要時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 (七) 復原工作之籌備。
- (八)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 (九)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十) 應變計畫如附件七。

九、本校各行政單位於復原階段，災害後應實施復原重建工作，其重點如下：

- (一) 災情勘查與鑑定。
- (二) 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五) 受災學生之安置。
- (六)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七)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復課輔導。
- (八) 召開檢討會議。
- (九)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十、本校由秘書室設置對外發言窗口並指定發言人，擬訂新聞稿奉核准後統一對外發布，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十一、本校校安中心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及高雄市教育局保持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校安即時通報網路、電話及傳真）。

十二、由校安中心承辦人及主管負責召集各處室相關人員，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據以辦理獎懲，以提升實施成效。  
(校務會議中提報)

陸、工作評鑑：每年六月底彙整相關佐證資料接受教育局評鑑

一、評鑑重點：

- (一) 防災教育宣導工作成效。
- (二) 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成效。
- (三) 模擬演練工作成效。
- (四) 社區資源支援能量建立及執行工作成效。
- (五) 校安通報系統作業、各項資料陳報與執行情形。

二、評鑑規定：

- (一) 依「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評鑑表分類，將學年內「校園災害管

理機制」執行成效、佐證資料、相片等，精簡案卷，整理後送局評審。

### 三、評鑑方式：

七月上旬接受初評，評鑑案卷於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四日內逕送軍訓室。

### 柒、一般規定

- 一、本校依規定研擬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爾後依實況逐年檢討修訂並將修訂部份呈報教育局。
- 二、自93年起訂定每年9月為「校園災害管理教育宣導月」，並研擬宣教活動計畫(如附件八)，置重點於實作演練，以驗證計畫可行性，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於行政會議中提出，俾利宣導教育之推展。
- 三、構建本機制所需經費依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 四、本計畫(含增(修)訂)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並函文教育局核備。